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姚懿珊

法　官　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士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